附件5

第二次下放职权相关处罚裁量基准一览表

 目 录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案由75项 1](#_Toc1156874657)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案由36项 22](#_Toc23460589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案由11项 34](#_Toc47820830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案由11项 37](#_Toc1872891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案由10项 40](#_Toc886735819)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案由24项 44](#_Toc126448826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案由30项 53](#_Toc895277974)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案由26项 65](#_Toc175508259)

[《北京市消防条例》案由1项 75](#_Toc1485736053)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案由1项 76](#_Toc1905368357)

备注：近期，市城管执法局拟对部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类案由的裁量基准进行调整，文件将另行印发；文件印发前，请各单位暂按照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相关的处罚裁量基准一览表执行。

| **序号** | **案由** | **处罚依据** | **罚款****基数** | **基准****系数** | **变量系数** | **计算公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201项 |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案由75项 |
| 1 | 未按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 【城镇地区】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二十四款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农村地区】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地区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试行）的通知》（京政管发〔2008〕49号）（根据具体情形，引用到相关条款）；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200（注：单位：元，下同）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注：即对变量系数不作硬性规定，执法实践中如需考虑变量系数，按照《基准》3.3、3.4等有关规定执行，下同。 | 罚款数额＝2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目前，本市“门前三包”制度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并存。执法实践可参照《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发放工作管理办法》（京政管字〔2002〕454号）执行。此外，应注意两项制度在责任主体、责任事项等方面的差异。存在其它从重处罚情形的，提交案审会决定。 |
| 2 | 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设置装饰物品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5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
| 3 | 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未保持整洁或堆物堆料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5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
| 4 | 规定区域内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5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
| 5 | 规定区域内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摆放物品 | 5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6 | 规定区域内建筑物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高度 | 5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7 | 违法建设 | 违反、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对建筑物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对构筑物、其它设施处工程造价1倍的罚款。 | 300元／㎡（建筑物）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3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N㎡。N㎡为违法建筑面积 |  |
| 造价（构筑物、设施） | 1 | 按照法规规定执行。 |
| 8 | 未按规定管护井盖雨箅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 | 1 | 井盖、雨箅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接到维修通知后：1.未立即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的，系数为1；2.未在规定时间（城市主要道路、公共场所和居民居住区等地区4小时内，其它地区12小时内）内修复的，延后1小时，系数0.5；延后2小时，系数1；延后3小时，系数1.5，以此类推。3.因未及时补装、维修或更换，致人伤亡或车辆损毁等严重事故的，变量系数9。 | 罚款数额＝2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井盖执法的其它案由，按照《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执行。 |
| 9 |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要求在公共场所设置设施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报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强制拆除。 |  |  |  |  | 非罚款处罚。 |
| 10 | 未按规定管护公共设施 | 违反、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11 | 擅自摆摊设点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500 | 1 | 1.占用盲道或者机动车道的，系数为2；2.摆设摊点经营现场加工制作的食品的，系数2；3.摆设摊点经营违禁品的，系数9；4.使用畜力车、农用运输车及其它机动车、电动车为工具的，系数为1；5.占用过街桥、地下过街通道的，系数为1；6.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其它公共场所，面积较大，系数为1；7.造成交通秩序、市容秩序严重混乱的，系数5。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有生活困难，并出具保证书，提出从轻处罚申请的，情节系数和变量系数可为0。 | 1.注意“无照经营”案由和“摆摊设点”案由的区别适用。“无照经营”行为侵害的是简单的市场经营秩序，而“摆摊设点”行为侵害的是交通通行秩序和市容环境秩序，还可能侵害到市场经营秩序。存在竞合时，建议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复杂法优于简单法”、“实害法优于危险法”等原则，选择案由进行定性和处罚。2.本案由中的“违法所得”主要指行为人通过违法行为获取的财产，“非法财物”主要指违禁物品或者用以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而工具的范畴需与违法行为直接关联，是否实施没收，需要考虑是否违背行政行为适当性和合理性等原则。 |
| 12 | 乱堆物料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500 | 1 | 1.占用盲道或者机动车道的，系数为2；2.在公共绿地燃气、热力等保护范围、管理范围堆放，或者占用过街桥、地下过街通道的，系数为1；3.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其它公共场所，面积较大，或者造成通行秩序、市容秩序混乱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对“乱堆物料”行为，原则上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进行查处；本市绿化、燃气、热力等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确需给予从重罚款处罚，或者需要给予其它种类处罚决定，或者需要采取相关行政措施的，可适用相关法规查处。2.在城市道路上乱堆物料，占路面积很大，确需给予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可酌情按照“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由查处。 |
| 13 | 未按规定举办活动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1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14 | 店外经营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并可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300 | 1 | 1. 占用盲道或者机动车道、绿地的，系数为2；2.店外经营餐饮的，系数2；3.经营违禁品的，系数9；4.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其它公共场所，面积较大，系数1;5.造成交通秩序、市容秩序严重混乱的，系数5。 | 罚款数额＝3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5 | 在城市道路及其它公共场所晾晒衣物、吊挂物品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  |  |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
| 16 | 违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 罚款数额＝1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项“情节系数”。 | 在严禁设置区或者严格限制设置区域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擅自设置大型单立柱或者大型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同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经案审会讨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
| 17 |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 10000 | 1 | 在环路、高（快）速路两侧，或者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设置不符合标准设施的，系数2。 | 罚款数额＝1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项“情节系数”。 | 同时存在违反规划设置情形的，按照“违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案由执行和裁量。 |
| 18 | 未按规定管护户外广告 | 违反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19 | 未按规定管护显亮式户外广告 | 违反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灯箱等断亮、残损的，在修复前应当停止使用。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20 | 未按规定设置牌匾标识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21 | 未按规定管护牌匾标识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22 | 未按规定设置标语宣传品 | 违反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500 | 1 | 未经批准设置，系数为2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23 | 违反禁止规定设置标语宣传品 | 违反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 1000 | 1 | 数量较多，或者影响公用设施使用的，系数为2-4。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可参照《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第六条等规定执行。 |
| 24 | 擅自（散发、悬挂、张贴、刻画、涂写、喷涂）宣传品、广告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00 | 1 | 1.散发，系数为1；2.张贴、悬挂，系数为2；3.刻画、涂写、喷涂，系数为3。 | 罚款数额＝1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000（情节严重） | 1 | 1.因散发、悬挂等行为影响交通通行的，系数为2；2.张贴、喷涂等污损名胜古迹的，或者严重污损市政、环卫、电信等设施、城市道路、墙体的，系数5；3.其它情形按照《基准》的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1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一类地区小广告违法行为，按照此档处罚；特殊情况下需给予1000元以下罚款的，报经案审会审核。2.“涉黑”、“涉黄”等内容违法的小广告违法行为，如刻章办证、卖药、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交友等，按照此档处罚。3.现场发现小广告数量达到500张以上，悬挂、张贴达到20张以上的，刻画、喷涂、涂写达到10条以上的，按照此档实施处罚。 |
| 25 | 擅自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标语、宣传品、广告）进行宣传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散发，系数为1；2.张贴，系数为2；3.刻画、涂写、喷涂，系数为3；4.其它按照《基准》的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1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00000（情节严重） | 1 | 按照《基准》的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10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组织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宣传的；组织利用三名以上（含三名）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宣传的；组织利用进行“涉黑”、“涉黄”、“涉假”等内容违法小广告宣传的；组织利用人员跨三个以上（含三个）区级行政区域进行非法宣传的；组织、利用现场查获宣传品数量达到5000张以上，悬挂、张贴达到100张以上，刻画、喷涂、涂写达到50条以上的；组织利用宣传对名胜古迹或者各类公共设施造成严重污损的；或者具有其它严重危害情节的，可视为情节严重。 |
| 26 | 未按规划要求设置夜景照明设施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项“情节系数” |
| 27 | 未经审核实施夜景照明方案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项“情节系数” |
| 28 | 未按照许可要求设置夜景照明设施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项“情节系数” |
| 29 | 未按规定管护照明设施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项“情节系数” |
| 30 | 未按规定开闭照明设施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记入本项“情节系数” |
| 31 | 未按规定清扫保洁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1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32 |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2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对未设置围挡的行为，优先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案由和裁量，以此案由为补充。对“未对围挡进行维护”等行为，参照适用《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案由和裁量。 |
| 33 |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采取防尘措施 | 1.面积10㎡以下的，系数0；11－25㎡的，系数1；26－40㎡系数2，以此类推。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为9。 | 罚款数额＝2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优先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案由和裁量，以此案由为补充。 |
| 34 | 建设工程现场污水流溢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占地面积10㎡以下的，系数0；11－15㎡的，系数1；16－20㎡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2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35 | 建筑垃圾未日产日清 | 1.垃圾占地面积10㎡以下的，系数0；11－15㎡的，系数1；16－20㎡系数2，以此类推。2.逾期不清的，每逾期2天，系数为１，以此累加。3.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为9。 | 罚款数额＝2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优先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案由和裁量，以此案由为补充。 |
| 36 | 未及时清除施工弃物弃料或者临时设施 | 1 | 1.废料占地面积10㎡以下的，系数0；11－15㎡的，系数1；16－20㎡系数2，以此类推。2.逾期不清除临时设施的，每逾期５天，系数为１，以此累加。 | 罚款数额＝2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37 | 公共设施管护作业未按规定清除废弃物  |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 责令限期清理，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38 | 城市绿地管理养护单位未保持绿地整洁 |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39 | 绿化作业未按规定清除废弃物 |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40 | 占用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洗刷、维修业务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二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5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300 | 1 | 1.占用盲道、机动车道、绿地的，系数2；2.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占用其它公共场所面积较大，或者造成通行秩序、市容秩序混乱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3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构成变量系数一栏中相关情节的，视为情节严重，适用此档处罚。 |
| 41 | 车辆作业场所环境脏乱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5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1＋区域系数）。 |  |
| 300 | 1 | 污染面积5㎡以内的，系数为0；6㎡－10㎡的，系数为1，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3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类地区的，或者构成《基准》3.2相关情节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
| 42 | 废品收购场所环境脏乱 |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00 | 1 | 脏乱占地面积10㎡以下系数0，11－15㎡系数1，16－20㎡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3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43 | 焚烧废旧物品 | 1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1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存在特别严重情节的，可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案由执行。其它需要从轻处罚的，报案审会决定。 |
| 44 | 废品储存场所未采取遮挡措施 | 3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3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45 | 随地吐痰 | 违反条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 50 |  |  |  |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
| 200 |  |  |  |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
| 46 | 随地便溺 | 违反条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 50 |  |  |  |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
| 200 |  |  |  |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
| 47 | 随地丢弃废弃物 | 违反条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 50 |  |  |  |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
| 200 |  |  |  |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
| 48 | 乱倒污水、垃圾 | 违反条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 50 |  |  |  |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
| 200 |  |  |  |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
| 49 | 焚烧树叶、垃圾 | 违反条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 50 |  |  |  |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
| 200 |  |  |  |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
| 50 | 在城镇地区饲养家禽家畜 |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每只（头）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  |  | 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
| 51 | 饲养鸽子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可以责令拆除鸽舍。 | 50 | 1 | 1.导致建筑物外立面污损的，系数3；2.导致地面污染面积5㎡以上的，系数5。 | 罚款数额＝5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2 | 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五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20(个人) | 1 | 1．垃圾占地面积在**5**㎡下的，系数0；6－10㎡，系数1；以此类推；2.倾倒在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2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000(单位) | 1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3 | 未按规定清运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五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20（个人） | 1 | 1.未清运垃圾面积在5㎡下的，系数0；6－10㎡，系数1；11－15㎡，系数2；以此类推。2.生活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逾期2天，系数为１，以此累加。 | 罚款数额＝2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00（单位） | 1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000(单位) | 1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单位随意倾倒或堆放 |
| 54 | 施工等作业影响垃圾清运未采取解决措施 | 违反条款：第五十八条第四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五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20（个人）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2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500（单位） | 1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55 | 违反规定倾倒建筑废弃物 | 违反条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九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个人） | 1 | 1.倾倒垃圾面积在10㎡下的，系数0；11－15㎡，系数2；16－20㎡，系数4；以此类推。2.倾倒在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5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2000（单位） | 1 | 罚款数额＝2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000（单位） | 1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主要适用于建筑垃圾、渣土收集过程中，产生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的行为。 |
| 56 | 未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 | 违反条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九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50（个人）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  |
| 2000（单位） | 1 |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  |
| 57 | 未按规定清运建筑垃圾渣土 | 违反条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九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个人） | 1 | 未清运垃圾面积在10㎡下的，系数0；11－15㎡，系数2；16－20㎡，系数4，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5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2000（单位） | 1 | 罚款数额＝2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000（单位） | 1 | 1.倾倒垃圾面积在10㎡下的，系数0；11－15㎡，系数2；16－20㎡，系数4；以此类推。2.倾倒在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适用于清运建筑垃圾、渣土过程中，相关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的行为。 |
| 58 | 无准运证件运输 | 违反条款：第六十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 罚款数额＝1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同时存在未密闭、密闭装置不符合规定等情形的，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案由和裁量。造成车辆泄漏遗撒的，按照案由“运输车辆泄漏遗撒”从重处罚。 |
| 59 | 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 | 违反条款：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车辆同时存在不符合条件、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未密闭等2种以上（含2种）行为的，系数4；，同时还存在无准运证运输等行为的，系数5。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优先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案由和裁量，以此案由为补充。造成车辆泄漏遗撒的，按照案由“运输车辆泄漏遗撒”从重处罚。 |
| 60 | 运输车辆泄漏遗撒 | 违反条款：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条第三款 责令清除，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61 | 运输车辆车轮带泥行驶 | 违反条款：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62 | 擅自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 违反、处罚条款：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  |
| 63 | 未按规定排入粪便 | 违反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1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64 | 未按规定清掏（运输）粪便 | 违反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1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65 | 随意倾倒粪便 | 违反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随意倾倒粪便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1．垃圾占地面积在**5**㎡下的，系数1；6－10㎡，系数2；以此类推；2.倾倒在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66 | 违反规定倾倒餐厨垃圾 | 违反条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四条第四款：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餐厨垃圾的，责令清除，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垃圾占地面积在**5**㎡下的，系数0；6－10㎡，系数1；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变量系数） |  |
| 3000（个人） | 1 | 1. 污染面积在**5**㎡下的，系数0；6－10㎡，系数1；以此类推。2.倾倒在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3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类地区的，或者构成《基准》情节系数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
| 5000（单位） | 1 | 1. 污染面积在**5**㎡下的，系数0；6－10㎡，系数1；以此类推。2.倾倒在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适用于产生单位随意倾倒的行为。 |
| 67 | 未按要求设置餐厨垃圾收集、贮存设施 | 违反条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四条第四款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1000×（1＋区域系数） | 确需给予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报案审会审议。 |
| 6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6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类地区的，或者构成《基准》情节系数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确需给予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报案审会审议。 |
| 68 | 未按规定清运、处理餐厨垃圾 | 违反条款：第六十四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六十四条第四款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餐厨垃圾的，责令清除，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 |  |
| 3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3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类地区的，或者构成《基准》情节系数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
| 5000（单位） | 1 | 1. 污染面积在**5**㎡下的，系数0；6－10㎡，系数1；以此类推。2.倾倒在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对清运单位清运过程中的随意倾倒适用此案由。 |
| 69 | 运输餐厨垃圾泄漏、遗撒 | 违反条款：第六十四条第四款；处罚条款：第六十四条第四款 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餐厨垃圾的，责令清除，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70 | 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 | 违反、处罚条款：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  |
| 71 | 未按规定管护公共厕所 | 违反、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致使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周边公共厕所不能正常使用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72 | 环卫设施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违反条款：第七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环卫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73 | 擅自占用、损毁环卫设施 | 违反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占用、损毁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环卫设施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5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74 | 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 | 违反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拆除、迁移、改建、停用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环卫设施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75 | 擅自改变环卫设施用途 | 违反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擅自改变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环卫设施的，系数为1。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案由36项 |
| 1 | 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的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初次违反） | 1 |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 初次违反适用此情形。一年度内有2次同类性质违法行为，并受到本市城管执法机关书面告诫的，情节系数1；受到行政处罚的，适用“再次违反”的情形。 |
| 10000（再次违反） | 1 | 1、特大型、大型餐饮经营者，变量系数为1；（以餐饮服务许可标注的类别为准。）2.旅馆经营单位，符合《星级饭店评定标准》四星及以上的或至少有40间（套）可供出租的客房的，变量系数为1。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
| 2 | 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情节严重的） | 1 |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 （单位初次违反，责令立即改正，改正后不予处罚）；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责令立即改正或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初次违反） |  |  |  | 1.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初次违反的，书面警告。2.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
| 50（个人再次违反） | 1 |  |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 1.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2.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3.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
| 3 | 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未单独堆放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情节严重的） | 1 | 1．占地面积在5㎡下的，系数0；6－10㎡，系数1；以此类推。2.堆放在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单位初次违反，责令立即改正，改正后不予处罚）；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责令立即改正或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
|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初次违反） |  |  |  | 1.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初次违反的，书面警告。2.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
| 50（个人再次违反） | 1 | 1．占地面积在5㎡下的，系数0；6－10㎡，系数1；以此类推。2.堆放在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2.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3.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
| 4 | 农村村民产生的灰土未按规定投放的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初次违反） |  |  |  | 1.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初次违反的，书面警告。2.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
| 50（个人再次违反） | 1 | 1.堆放面积在10㎡下的，系数0；11－15㎡，系数2；16－20㎡，系数4；以此类推。2.堆放在绿地、公厕、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2.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3.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
| 5 |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初次违反） |  |  |  | 1.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初次违反的，书面警告。2.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
| 50（个人再次违反） | 1 | 1.堆放面积在10㎡下的，系数0；11－15㎡，系数2；16－20㎡，系数4；以此类推。2.堆放在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2.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3.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
| 6 | 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1.发生在天安门周边、长安街沿线及周边、主要商业繁华场所周边、机场车站等大型交通枢纽周边的，系数3；2.发生在其它重点大街、其它交通枢纽周边，或者主要旅游景区周边的，系数2；3.发生在城市居住区或者其它人口集中地区周边的，系数为2；4.同时存在其它违法行为，或者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2。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7 | 未开展宣传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垃圾分类工作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8 | 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9 | 未按规定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0 | 未明确生活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1 |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2 | 未及时制止翻捡、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3 | 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城市居住地区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规定的，系数3；2.建设单位违反规定的，系数3；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垃圾产生量较大、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3-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收集、交运、处理厨余垃圾的行为，优先适用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予以处罚。 |
| 14 |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1.城市居住地区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规定的，系数3；2.餐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的，系数4；3.建设单位违反规定的，系数3；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垃圾产生量较大、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3-9。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5 |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如实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6 |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7 |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排放情况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8 | 收集、运输单位未按时、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未按时、分类收运城市居住地区垃圾的，系数3；2.未按时、分类收运厨余垃圾、建筑垃圾的，系数4；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3-5。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19 | 生活垃圾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人员不符合要求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工具、车辆、人员都不符合要求的，系数5，其中两类不符合要求的，系数3；2.同时存在其它违法行为，系数2。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造成泄漏遗撒的，按照专项案由从重处罚。2.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3.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20 | 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转运、处理设施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清除，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 50000 | 1 | 1.未按要求收运的垃圾总量较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3-9；2.将垃圾随意倾倒、丢弃、堆放至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沿途遗撒的，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5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21 | 收集、运输单位将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
| 22 | 收集、运输单位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生活垃圾 |
| 23 | 收集、运输单位未落实生活垃圾管理台帐制度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00 | 1 | 1．未建立台帐的，系数2；2.建立台帐而未如实记录的，系数2；3.存在其它较严重影响的情形，系数2-9。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24 | 未按规定接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或者渣土消纳场所许可证。 | 50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
| 25 | 未按规定交运、处理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根据违规交运或者处置的垃圾数量、持续时间、对环境秩序较造成的影响等因素，在1-9之间确定变量系数。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26 | 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收集、处理厨余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00000 | 1 | 1. 特大型、大型餐饮经营者，变量系数为1；（以餐饮服务许可标注的类别为准。）2.未按要求收集、处理的垃圾总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3-9；3. 餐饮服务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无资质收运单位和个人收集厨余垃圾用于生产“地沟油”而继续交运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无 |
| 27 | 无资质单位和个人擅自收集、运输厨余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暂扣其车辆，没收违法收运的厨余垃圾及其容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长期无资质收运厨余垃圾的，系数3；2.同时存在随意倾倒、丢弃、堆放等情形的，系数3-5；3.未经无害化处理用于饲养畜禽的，系数3-5；4.知道是“食用油”非法生产企业和个人而出售，或者直接将收集的厨余垃圾用于生产“地沟油”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28 | 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和标准处理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 30000 | 1 |  | 罚款数额＝30000×（1＋情节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29 |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 30000 | 1 |  | 罚款数额＝30000×（1＋情节系数） | 同上 |
| 30 | 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00000 | 1 |  |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 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31 | 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进行检测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500000 | 1 |  | 罚款数额＝500000×（1＋情节系数） | 情节严重，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32 | 未按要求传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检测数据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00000 | 1 | 1.长期未按要求传送，未如实传送数据的，系数2；2.造成较严重后果的，系数2-9。 |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33 | 未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台帐制度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 1000 | 1 | 1.长期未落实相关制度、未如实传送相关数据的，系数2；2.造成较严重后果的，系数2-9。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34 | 未按要求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00000 | 1 | 1.长期未按要求公开数据的，系数2；2.造成较严重后果的，系数2-9。 |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35 | 未按要求对外开放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000 | 1 |  |  | 无 |
| 5000（拒不改正的） | 1 |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  |
| 36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分类贮存物品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处罚条款：第六十七条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000（初次违反） | 1 |  | 罚款数额＝1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初次违反适用此情形。一年度内有2次同类性质违法行为，并受到本市城管执法机关书面告诫的，情节系数1；受到行政处罚的，适用“再次违反”的情形。 |
| 5000（再次违反） | 1 |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案由11项 |
| 1 |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违反条款：第四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  |  | 按照规定执行。 |
| 2 | 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违反条款：第十条；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00 | 1 | 1.发生在天安门周边、长安街沿线及周边、主要商业繁华场所周边、机场车站等大型交通枢纽周边的，系数3；2.发生在其它重点大街、其它交通枢纽周边，或者主要旅游景区周边的，系数2；3.发生在城市居住区或者其它人口集中地区周边的，系数为2；4.同时存在其它违法行为，或者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2。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拟作出1000元以下罚款，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
| 3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000 | 1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居住区、办公区配建处理设施、场所的，系数为1；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消纳场等集中处理设施和场所的，系数为2；较大餐饮服务单位违法，系数2；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违法，系数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系数4-9。 | 罚款数额＝1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4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四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5000（单位） | 1 | 1．垃圾占地面积在5㎡下的，系数0；6－10㎡，系数1；以此类推；2.倾倒在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个人） |  |  |  | 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
| 5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  | 按照规定执行。 |
| 6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  | 按照规定执行。 |
| 7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 | 1 | 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8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履行规定义务 |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000 | 1 | 未按要求收运的垃圾总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1-5。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注意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衔接，原则上优先适用《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 9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履行规定义务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参照办法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
| 10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参照办法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
| 11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参照办法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案由11项 |
| 1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九条；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  |  | 原则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违反规定倾倒建筑废弃物”、《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等案由适用。 |
| 2 |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九条；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  |  | 根据实际情况酌定处罚，原则上建议高限处罚。 |
| 3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九条；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 5000（单位）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  |
| 个人 |  |  |  | 根据实际情况酌定处罚，原则上建议高限处罚。 |
| 4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违反条款：第十条；处罚条款：第二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参照基准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
| 5 |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 违反条款：第十二条；处罚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1.垃圾占地面积10㎡以下的，系数0；11－15㎡的，系数1；16－20㎡系数2，以此类推。2.逾期不清的，每逾期2天，系数为１，以此累加。3.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为9。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优先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案由和裁量执行，以此案由为补充。 |
| 6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处罚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根据违规交运或者处置的垃圾数量、持续时间、对环境秩序较造成的影响等因素，在1-9之间确定变量系数。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7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处罚条款：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8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违反条款：第八条；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  | 根据实际情况酌定处罚；原则上建议高限处罚。 |
| 9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相关违法行为，建议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未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无准运证件运输”等案由，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以《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为补充，适用后者实施高额处罚的，需说明理由，并报经案审会决定。 |
| 10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1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5000（单位） | 1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3-9；2.将垃圾随意倾倒、丢弃、堆放至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沿途遗撒的，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个人 |  |  |  | 参照基准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案由10项 |
| 市级、区级案由 |
| 1 | 拒绝、阻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违反条款:第一百零三条;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三条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0 | 1 |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  |
| 20000（主管人员或负责人） | 1 |  |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  |
| 2 |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 违反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0000 | 1 |  | 罚款数额＝10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 |  |
| 3 | 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情节严重 | 违反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00 | 1 | 1．垃圾占地面积在5㎡下的，系数0；6－10㎡，系数1；以此类推；2.倾倒在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5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情节严重情形：1.经责令，拒不改正；2. 拒绝、阻扰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街道乡镇案由 |
| 4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50000（单位） | 1 | 1．垃圾占地面积在5㎡下的，系数0；6－10㎡，系数1；以此类推；2.倾倒在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 | 罚款数额＝5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00（个人） | 1 | 罚款数额＝1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0000 | 1 | 1.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居住区、办公区配建处理设施、场所的，系数为1；2.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消纳场等集中处理设施和场所的，系数为2；3.特大型、大型餐饮经营者违法的，系数2；4.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违法，系数2；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系数4-9。 | 罚款数额＝10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6 |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 违反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0000 | 1 | 垃圾占地面积10㎡以下的，系数0；11－15㎡的，系数1；16－20㎡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10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7 |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0000 | 1 | 垃圾占地面积10㎡以下的，系数0；11－15㎡的，系数1；16－20㎡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10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8 |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违反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0000 | 1 | 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占地面积10㎡以下的，系数0；11－15㎡的，系数1；16－20㎡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10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9 | 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违反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100000（单位） | 1 | 1.将厨余垃圾随意倾倒、丢弃、堆放至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2. 特大型、大型餐饮经营者，变量系数为1；（以餐饮服务许可标注的类别为准。）3.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无资质收运单位和个人收集厨余垃圾用于生产“地沟油”而继续交运的，系数9；4.厨余垃圾总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3-9。 | 罚款数额＝10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00（个人） | 1 | 罚款数额＝1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0 |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50000（单位） | 1 | 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5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00（个人） | 1 | 罚款数额＝1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案由24项 |
| 1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六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产生建筑垃圾的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100000（单位） | 1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3-9；2.将垃圾随意倾倒、丢弃、堆放至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沿途遗撒的，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10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个人 |  |  |  | 参照基准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
| 2 | 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 | 违反条款：第六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000（单位初次违反） | 1 |  |  | 按照规定执行 |
| 10000（单位再次违反） | 1 | 1.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规定的，系数为1；2.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或运输单位违反规定的，系数为3；4.违法事件持续较长、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产生量较大，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为4. | 罚款数额＝1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
| 违反条款：第六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个人初次违反） |  |  |  |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初次违反的，书面警告。 |
| 50（个人再次违反） | 1 |  |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 1.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2.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
| 3 |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未制定居民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治理方案 |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1.发生在核心区、城六区、通州副中心，系数为2；2.同时存在其它违法行为，或者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9。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4 |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明确建筑垃圾投放规范、时间和地点、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的 |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1.发生在核心区、城六区、通州副中心的，系数为2；2.明确事项有缺项的系数为2-8；3.同时存在其它违法行为，或者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9。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 | 建设单位（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委托他人处置建筑垃圾未选择有资质的运输服务单位 |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 责令立即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建设单位违反规定的，系数3；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3-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区域系数） | 此案由适用建设单位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案由进行处罚。 |
| 6 |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 |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七第一款 责令限期清除建筑垃圾及相关设施设备，并恢复场地原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接收、消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有条件恢复或者拒不恢复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企业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5000（单位）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  |
| 3000（个人） | 1 |  |  |  |
| 接收、消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100000 | 1 | 1.场地占用面积为3亩以下，系数为0，占地面积3—6亩（含3亩），系数为1，6-9亩（含6亩），系数为2,此类类推；2.场所设置在农田、绿地、林地的，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为5. |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区域系数） |  |
| 7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的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 50000 | 1 |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8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10000 |  | 产生较大环境污染或者社会影响的，系数为5-8；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系数为9。 | 罚款数额＝1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9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双向称重系统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作业场所20亩以下，系数为0；2.20-30亩，系数为1；3.30亩-40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0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保持双向称重系统正常运转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作业场所20亩以下，系数为0；2.20-30亩，系数为1；3.30亩-40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1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进出场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载重状况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作业场所20亩以下，系数为0；2.20-30亩，系数为1；3.30亩-40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2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在作业场所未安装运输车辆识别装置（或扬尘污染实时监控装置）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000 | 1 | 1.作业场所20亩以下，系数为0；2.20-30亩，系数为1；3.30亩-40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3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在作业场所未正常使用运输车辆识别装置（扬尘污染实时监控装置）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000 | 1 | 1.作业场所20亩以下，系数为0；2.20-30亩，系数为1；3.30亩-40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4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将建筑垃圾接收量（或处置量或再生产品生产供应等）数据未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000 | 1 | 1.作业场所20亩以下，系数为0；2.20-30亩，系数为1；3.30亩-40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5 |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未取得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  |
| 16 |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车辆（或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运输）建筑垃圾的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 10000 | 1 |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17 |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遗撒、泄漏的 |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并清除遗撒、泄漏的建筑垃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没有条件清除或者拒不清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企业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20000 | 1 | 未造成遗撒、泄漏的，系数为0；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2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18 |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装混运的 |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 | 20000 | 1 | 1. 运输车辆（4.5吨以下），系数1；

2.运输车辆（4.5吨以上），系数为2；3.与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系数为1；4.与危险废物混装混运，系数为3 | 罚款数额＝2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19 |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处置情况 |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 1000 | 1 | 1．未建立台帐的，系数2；2.建立台帐而未如实记录的，系数2；3.存在其它较严重影响的情形，系数2-9。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20 | 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0 | 1 |  |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区域系数） |  |
| 21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0 | 1 | 未清运垃圾面积在10㎡下的，系数0；11－15㎡，系数2；16－20㎡，系数4，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区域系数） |  |
| 22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的  |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0 | 1 | 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的建筑垃圾占地面积10㎡以下的，系数为0；11—15㎡，系数为1；16-20㎡系数为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区域系数） |  |
| 23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10000 | 1 | 面积10㎡以下的，系数0；11－25㎡的，系数1；26－40㎡系数2，以此类推。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为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区域系数） |  |
| 24 | 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如实报告建筑垃圾处置情况 |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 1000 | 1 | 1.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系数为1；2.建设单位、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消纳场所和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系数为3；3.未如实记录，系数为4；4.未建立台账，系数为9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案由1项 |
| 1 | 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用部位（或者损坏其他共用设施设备） | 违反条款：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十)项。处罚条款：第九十八条第(十)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2000（单位） | 1 | 占用、堵塞、封闭共用部位空间较大、损坏共用设施设备较为严重的，系数9。 |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做好与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法规、规章，以及与消防部门职责分工的衔接。 |
| 200（个人） | 1 | 占用、堵塞、封闭共用部位空间较大、损坏共用设施设备较为严重的，系数1。 |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如情节较为严重，可直接实施高限处罚。 |
| 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案由79项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案由30项 |
| 1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50000 | 1 | 1.持续时间超过半年，系数4；1年以上，系数9；2.违规经营规模较大，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5；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2 |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 违反条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30000 | 1 | 1.违规经营时间较长（超过半年），规模较大，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4；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6；3.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系数6。 | 罚款数额＝3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4.以非法手段掩盖违法事实，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足以引起燃气安全事故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
| 3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断供超过12小时的，或影响1000户以上（含1000户）居民无法正常供气超过2小时的，系数9；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3.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燃气断供超过12小时的，或影响1000户以上（含1000户）居民无法正常供暖超过2小时的；3.引发群体性事件的；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
| 4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半年以上），存在较大燃气安全隐患的，系数9；2.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现2次以上（含2次）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系数9；3.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系数9；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5.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现2次以上（含2次）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3.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4.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 5.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6.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7.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8.以非法手段掩盖违法事实，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足以引起燃气安全事故的。 |
| 5 | 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断供超过12小时的，或者100户以上（含100户）居民无法正常用气超过24小时的；或影响1000户以上（含1000户）居民无法正常供气超过2小时的，系数9；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3.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停业、歇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2.导致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燃气断供超过12小时，或者100户以上（含100户）居民无法正常用气超过24小时的；或影响1000户以上（含1000户）居民无法正常供暖超过2小时的；3.引发群体性事件的；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
| 6 |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持续时间超过半年，或者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4；持续时间1年以上，系数9；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3.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6.以非法手段掩盖违法事实，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足以引起燃气安全事故的。 |
| 7 |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五）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持续时间超过半年，或者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4；持续时间1年以上，系数9；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3.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违规储存燃气存在因果关系的；2.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4.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
| 8 |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六）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因果关系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3.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4.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
| 9 | 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半年的，系数4；1年以上，系数9；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3.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
| 10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八）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半年的，系数4；1年以上，系数9；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3.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1 | 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者存在其它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4；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3.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2 | 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者存在其它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4；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3.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3 |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 违反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者存在其它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4；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3.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4 |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单位）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者存在其它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4；2.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
| 15 |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单位）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者存在其它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4；2.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
| 16 |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单位）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者存在其它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4；2.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
| 17 |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单位）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者存在其它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4；2.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
| 18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五）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单位）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者存在其它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4；2.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
| 19 |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七）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单位）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者存在其它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4；2.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
| 20 |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单位） | 1 |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半年的，系数4；1年以上，系数9；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3.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
| 21 |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单位） | 1 |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半年的，系数4；1年以上，系数9；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3.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
| 22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单位） | 1 | 1.损坏燃气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000（个人） | 1 | 1.损坏燃气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7；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23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单位） | 1 | 1.损坏燃气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000（个人） | 1 | 1.损坏燃气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7；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24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单位） | 1 | 1.损坏燃气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000（个人） | 1 | 1.损坏燃气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7；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25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单位） | 1 | 1.损坏燃气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000（个人） | 1 | 1.损坏燃气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7；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26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单位） | 1 | 1.损坏燃气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000（个人） | 1 | 1.损坏燃气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7；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27 | 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单位） | 1 | 1.损坏燃气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000（个人） | 1 | 1.损坏燃气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7；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28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2；2.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4。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办法规定和实际情况执行。 |
| 29 |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2；2.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30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2；2.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案由26项 |
| 1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50000 | 1 | 1.持续时间超过半年，系数4；1年以上，系数9；2.违规经营规模较大，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5；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处罚额度和裁量标准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保持一致。 |
| 2 | 燃气供应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决定的要求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四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30000 | 1 | 1.违规经营时间较长（超过半年），规模较大，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4；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6（顶格处罚）；3.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系数6（顶格处罚）。 | 罚款数额＝3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处罚额度和裁量标准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案由保持一致。 |
| 3 | 燃气供应企业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条件要求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30000 | 1 | 1.违规经营时间较长（超过半年），规模较大，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4；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6（顶格处罚）；3.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系数6（顶格处罚）。 | 罚款数额＝3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4 | 燃气供应企业违反规定情形与非居民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进行供气） |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二）（三）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存在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系数1；2.同时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系数2；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3-4；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此案由适用下列情形：燃气供应企业违反规定情形与非居民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进行供气：“用气场所为违法建设”“拒绝安全检查，或者经安全检查，用气场所、燃气设施或者用气设备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用气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
| 5 | 燃气供应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安全、稳定、质量合格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违规经营时间较长（超过半年），规模较大，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2；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4；3.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注意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案由的区别联系。对“燃气供应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安全、稳定、质量合格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优先适用《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
| 6 | 燃气供应企业未建立和完善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相关规定 | 违反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存在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八）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系数1；2.同时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系数2；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3-4； 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适用情形：燃气供应企业“未执行国家和本市对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的有关规定”“未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和年度供应合同，明确供气保障方案”“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和检验，并根据生产运行状况，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估”“不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未建立员工岗位培训制度”“因例行检修、更换设施等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时，未提前四十八小时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予以公告”“未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生产运营、安全生产和用户服务等情况”“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按照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用户”。 |
| 7 | 燃气供应企业未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相关规定 |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存在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系数1；2.同时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系数2；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3-4； 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此案由适用以下情形：“燃气供应企业未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未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销售燃气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并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未在业务受理场所公示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作业标准、收费标准和服务受理、投诉电话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服务受理及投诉电话”“未定期对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免费进行入户安全检查，作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书面告知用户进行整改”“对用户投资建设的燃气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要求用户购买其指定经营者的产品”“未对供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
| 8 | 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未如实记录用户基本信息以及用户持有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 |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用户基本信息、用户持有气瓶数量、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等情况，同时存在两项（含两项）以上记录不完整的，系数1-3； 2.没有记录或者虚假记录的，系数3-4；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9 | 燃气供应企业未在用户持有的气瓶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到期前三十日内通知用户将气瓶送交处理 |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未在气瓶报废期限到期前通知用户的，系数3-4；2.两次以上未在定期检验周期到期前通知用户的，系数2-4；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0 | 燃气供应企业对非居民用户未直接配送、安装气瓶，并对其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同时存在未直接配送、安装、进行安全检查两种情形的，系数1；同时存在三种情形的，系数2-4；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1 | 燃气供应企业未对直接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两次未进行安全检查，系数2-3；三次及以上未进行安全检查，系数4。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2-3；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2 | 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燃气未遵守相关规定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四)（五）(六)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违法行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2-3；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适用于“燃气供应企业向用户提供的气瓶、气质及气量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充装、存放、运送气瓶，如实记录气瓶进出站时间”“充装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未从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气源供应企业采购气源”“销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未来源于燃气发展规划确定的服务区域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等情形。 |
| 13 | 燃气供应企业未按要求对燃气用户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并进行报告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 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定期入户检查，同时存在未书面告知、未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未报告两种情形的，系数1；同时存在三种情形的，系数2-4；2.用户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未及时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的，系数2；同时存在未书面告知、未报告情形的，系数3-4；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4 | 燃气非居民用户未安装、使用符合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 | 1 | 1.违法行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2-3；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非居民用户存在未安装、使用符合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情形的，优先适用此案由。注意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案由的联系区别。注意与《北京市消防条例》“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未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案由的区别。 |
| 15 | 非居民用户存在燃气使用禁止的行为 |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至（十二）项、第二款（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处罚条款：第六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20000 | 1 | 1.同时存在两项（含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2-4； 2.违法行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2-3；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6 | 居民用户存在燃气使用禁止的行为 |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处罚条款：第六十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200 | 1 | 1.同时存在两项（含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2-4；2.违法行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2-3；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需要作出200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自行决定。 |
| 17 | 管道燃气供应企业未按照规范维修、安装、改装、移动或者拆除居民用户专有部分的燃气设施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20000 | 1 | 1.违法行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2-3；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 |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注意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案由的联系区别。注意与《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个人擅自拆除、改装、安装或者移动户内管道燃气设施”“单位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改装、安装、移动燃气设施”等案由的联系区别。 |
| 18 | 单位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改装、安装、移动燃气设施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单位） | 1 | 1.损坏燃气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注意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等案由的联系区别。 |
| 19 | 燃气供应企业不按照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要求实施作业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五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 | 1 | 1.损坏燃气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20 | 个人擅自拆除、改装、安装或者移动户内管道燃气设施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100 |  | 1.损坏燃气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5-8；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逾期不改正的，才能实施处罚；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能够及时改正的，可作出不予处罚决定。需要作出100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理由并自行决定。 |
| 21 | 个人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改装、安装或者移动户外燃气设施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1 | 1.损坏燃气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5-8；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注意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等案由的联系区别。 |
| 22 | 建设单位未在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系统发布施工作业信息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 | 1 | 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23 | 燃气供应企业未就地下管道燃气设施情况及时告知建设单位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 | 1 | 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24 | 建设单位未采取措施确保地下管道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于以下情形：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或者燃气供应企业查询地下管道燃气设施信息资料；未组织施工单位和燃气供应企业进行施工前现场交底、确认；未共同制定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方案；未与燃气供应企业签订安全监护协议。 | 10000 | 1 | 1.同时存在两项（含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5-9；2.违法行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5-9；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注意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案由的联系区别。优先适用新修订《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建设单位未采取措施确保地下管道燃气设施运行安全”案由。 |
| 25 |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2；2.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注意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案由的联系区别。 |
| 26 | 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违反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三）(四)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处罚条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于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堆放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情形。 | 50000（单位） | 1 | 1.损坏燃气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注意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等案由的区分联系。 |
| 5000（个人） | 1 | 1.损坏燃气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5-8；2.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违反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适用于“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涂改、覆盖、移动、拆除、损坏安全警示标志”情形。 | 1000 | 1 |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2；2.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4。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办法规定和实际情况执行。注意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案由的区别联系。 |
| 《北京市消防条例》案由1项 |
| 1 |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未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八十三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  |
|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案由1项 |
| 1 | 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漏 |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 | 1 | 1.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5；2.发生安全事故的，系数9。 |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